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22〕27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 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》（溧政发〔2017〕100号）、《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溧政发〔2020〕28号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重大

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小组编制了《2022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请目录中涉及的决策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、变更等情况，新增或调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由决策承办单位按照《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程序办理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实施的合法性、规范化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评价。

附件：2022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2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安排
1	公布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和市区携犬进入公园有关事项	市公安局	第二季度
2	制定溧阳市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发展规划	市市场监管局	第二季度
3	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	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	第二季度
4	溧阳市噪声功能区调整	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	第四季度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 印发
